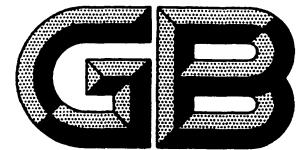
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UDC 664 : 577.161.2  
X 42



GB 14755—93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755—93

##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D<sub>2</sub>（麦角钙化醇）

Food additive  
Vitamin D<sub>2</sub>(Ergocalciferol)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食品添加剂  
维生素D<sub>2</sub>（麦角钙化醇）

GB 14755—93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 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8千字  
1994年4月第一版 2003年2月第二次印刷

印数 2 501—2 600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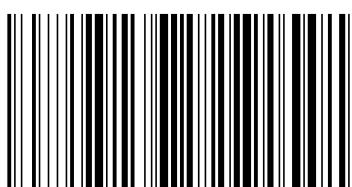
书号：155066·1-10545 定价 8.00 元

\*

标目 238—40

1993-12-20发布

1994-08-01实施



GB 14755-1993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# 5.4.4 吸收系数

## 5.4.4.1 试剂和溶液

无水乙醇(GB 678)。

## 5.4.4.2 仪器

紫外分光光度仪。

## 5.4.4.3 测定方法

取本品,精密称定,加无水乙醇制成每1mL中含10 $\mu$ g的溶液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九九〇年版二部附录第24页分光光度法在265±1 nm的波长处测定吸收度A,求其吸收系数。

## 5.4.4.4 分析结果表述

$$E_{1\text{cm}}^{1\%} = 10000 \times \frac{A}{c}$$

式中:c——实际测定时1mL中含样品的质量, $\mu$ g。

## 6 检验规则

6.1 本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生产厂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,每件产品都应附有产品合格证。

6.2 使用单位可按本标准对所收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。

6.3 取样量,按每批包装总件数10%随机取样,少于10件取一件。取样需备有清洁、干燥、具密闭性和避光性的样品瓶,瓶上贴有标签,注明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和取样日期、取样人签名及必要的说明。

取样时,应用清洁适用的取样器,伸入每件包装的四分之三深度处,取足够量的样品等量混匀后,装入样品瓶中。每批产品取样两份,每份样品应为全检所需样品的3倍量,一份送化验室,另一份应密封保存,以备仲裁分析用。

6.4 如在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,应加倍取样件数重新取样进行检验,产品重新检验的结果若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,则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5 如供需双方对产品的质量发生异议,可由双方协商选定仲裁单位,按本标准进行仲裁。

#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上应有牢固的标志,内容应包括:产品名称(标明“食品添加剂”字样)、批号、产品生产批文号、生产日期、净重、商标、生产厂名及贮存条件。

7.2 包装大小可根据用户要求而定;包装材料需符合食品卫生标准;包装必须充氮、密封、避光。

7.3 运输时必须避免日晒雨淋、受热及撞击,长途运输应在冷藏条件下进行。

7.4 本品应于0℃左右贮存,避免受潮,不得与有毒物质混存。

7.5 按规定包装,原包装保质期为半年。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食品添加剂

维生素D<sub>2</sub>(麦角钙化醇)

GB 14755—93

Food additive

Vitamin D<sub>2</sub>(Ergocalciferol)

##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维生素D<sub>2</sub>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麦角甾醇为原料制成的维生素D<sub>2</sub>,在食品工业中作为营养强化剂。

## 2 引用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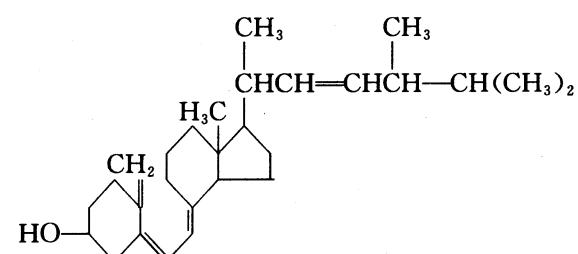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九九〇年版 二部

## 3 产品化学名称、分子式、结构式、分子量

化学名称:9,10-开环麦角甾-5,7,10(19),22-四烯-3 $\beta$ -醇  
9,10-secoergosta-5,7,10(19),22-tetraen-3  $\beta$ -ol

分子式:C<sub>28</sub>H<sub>44</sub>O

结构式:



分子量:396.66(按1987年国际原子量)

## 4 技术要求

## 4.1 性状

本品为无色针状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,无臭无味,遇光或空气均易变质。本品在三氯甲烷中极易溶解,在乙醇、丙酮或乙醚中易溶,在植物油中略溶,在水中不溶。

## 4.2 项目和指标

国家技术监督局1993-12-20批准

1994-08-01实施

## 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提出,由中国医药工业公司组织起草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、国家医药管理局天津药物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江西赣南制药厂、赣州地区卫生防疫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家坤、俞寄萍、魏小弟、肖荣芳。

本标准参照采用美国食品化学药典 FCC III(1983版)。